防卫器材使用管理制度

1．器材的管理：

（1）清理现有的防卫器材，建立台帐，对已经损坏的应予以修复或更新；

（2）指定专人管理，有专柜存放，防止无关人员动用；定期进行检查、保养、充电；

（3）严禁将防卫器材外借和私自带出，严禁使用防卫器材进行打闹嬉戏。

2．器材的使用：

安保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经警告无效的，可以使用防卫器材：

（1）结伙斗殴、殴打师生，寻衅滋事、侮辱师生或者进行其他危及师生安全活动的；

（2）扰乱学校秩序、毁坏学校财产经劝阻无效的；

（3）袭击安保人员的；

（4）对师生实施抢劫，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的；

（5）持械冲闯学校大门劝阻无效的；

（6）其他危及学校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3．安保人员使用防卫器材，只能用于制服违法犯罪分子，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；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，应当立即停止使用。

4．安保人员在履行执勤守卫任务时，应该佩戴好防刺背心、防割手套，对讲机、一键报警按钮、橡胶辊、催泪喷射器应随身携带，钢叉应放置在便于拿取的位置，随时处于应急待命状态。

桓台县侯庄中学